**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2025年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养护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06-06）**

**招**

**标**

**文**

**件**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06-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2025年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养护等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村级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2025年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养护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5年06月19日-2025年07月09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或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index.html）公告代发板块，采购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3、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4:30（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等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本项目取消投标人相关人员集中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要求。诸暨市及其他地区投标人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采用EMS或顺丰邮寄方式，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拒收到付），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邮寄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接收人：周路平

联系电话：18989561075（拒收到付）

（2）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方式的：①快递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号（如有）；②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4: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特别说明：**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答辩的，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组织答辩；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2028562254@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

项目联系人：朱家杰

项目联系方式：17757559242（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项目联系人：寿程佳

项目联系方式：13758513307（工作电话）

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九日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2025年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养护等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包含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处罚费用及税金），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标项划分** |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审查。 |
|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投标时应提供资料** | **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资料。相关资料均以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必须保证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技术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代表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  （7）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8）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9）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  （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文件（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文件（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注：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同时分开密封包装。**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店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办405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店口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店口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32764701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 **开标地点** |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
|  | **质疑与答疑**  **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1.5%）+（超出100万部分\*0.8%）。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采购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村级2000元），最高限价15000元。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科技支行，账号：201000274056269。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含有本项目投标报价，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6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18.1.6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8.1.7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8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内或商务技术文件内含有投标报价的；

18.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0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18.3.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8.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3.4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18.3.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7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

**18.5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9.2供应商逾期提交（邮寄）投标文件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19.4本项目开标采用先启封、评审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后启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20.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0.2主持人清点投标文件，宣读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称。

20.3主持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0.4主持人统一启封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将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启封。

20.5工作人员将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6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当场宣读资格审查结果（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主持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电话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场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此主持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电话告知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20.8主持人统一启封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20.9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送达评标室，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10评标委员会汇总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1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此主持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电话告知评审结果的方式进行公布）。

20.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 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2.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该投标人限期内提供书面说明进行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澄清说明采用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2028562254@qq.com），书面原件采用EMS、顺丰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在中标公示期间送达至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 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中标结果实行中标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和信息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8.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店口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店口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29.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31.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评审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2.3合同一式六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二份，招标办和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32.4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3.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合服务承诺的保证。

33.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3.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至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店口镇的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诸暨市店口镇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店口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十、监督和解释**

**35.**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店口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或类似环境卫生保洁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署时间；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调研**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能准确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范围，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提供详细项目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报告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注：阐述详细，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10]分；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6]分；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清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总体合理可行程度，最大限度保证保洁及清运工作有序推进、保洁质量有较好保障程度等整体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注：阐述详细，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10]分；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6]分；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清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程度，理解区域实际情况，在各个区域具体清运状况和收集清运重点、难点等内容，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注：阐述详细，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10]分；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6]分；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清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监督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执行的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注：阐述详细，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10]分；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6]分；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清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包括内部管理组织、运作流程（包括管理流程、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注：阐述详细，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10]分；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6]分；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清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性意见及应对措施方案，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实际的相关应对解决措施等阐述，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注：阐述详细，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10]分；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6]分；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清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0分** |
| **4** | **服务响应** |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沟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或驻点设置、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阐述详细，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7]分；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4]分；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清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店口镇朱家站村四个自然村（朱一、朱二、朱三、浒山）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养护等服务招标。

**（二）工作内容**

1.村庄保洁范围：店口镇朱家站村公路、村道及两侧、河道、溪、渠、沟、坑、塘、公共场所、体育健身场地、村民活动场所、学校周围、公共厕所、公园、绿化带、垃圾站房、垃圾桶等；以及村道边绿化内垃圾保洁。朱一村部（村办公楼和操场）保洁不在采购项目范围内。

2.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清运至村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清理不包括在采购项目内。

3.朱家站村区域实行全天10小时保洁（6：00-16：00），保洁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每天上下午至少各普扫1次，第一次普扫要在上午8：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要在下午16:00前完成。

4.公共厕所实行专人保洁，必须实行全天10小时（6:30-16:30）保洁、清扫、冲洗。保洁人员上墙公示。

5.村内（包括菜场）排水沟内整洁，无积水，无积存淤泥、污物，无蝇蛆孽生，消灭四害，定期投放灭鼠、灭蝇、灭蟑、灭蚊药物，基本无蝇蛆，孑孓孳生。

6.垃圾分类运行：专职垃圾分类收集员至少4人，清扫员至少8人，并配备垃圾分类专用全新电动车至少4辆。每个自然村配备1个垃圾分类收集员，2个清扫员，1辆垃圾分类专用全新电动车。垃圾分类收集员和清扫员不得为同一个。朱家站存区域实行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朱家站村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拣，要求中标人对朱家站村区域的住户做好垃圾分类上门宣传、分类指导、分类收集工作，并（保证质量）做好可堆肥垃圾和不可堆肥垃圾的分类投放、清运、记录。

7.中标人须在朱家站村设立专职管理员1人，负责辖区内所有环境卫生工作。专职管理员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由乙方发放。

8.绿化修剪每季度一次，一年四次，少修一次扣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9.村部大楼直路至杨家山桥、沟渠内定期清理杂草，定期喷洒草药水。清理杂草和喷草药水一季度一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市级、镇级检查后反馈的整改和乱堆乱放均由中标人负责，两委会协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派人员。

**（三）安全要求**

1.按照劳动合同法，中标人须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2.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不要把污水、零星垃圾溅到行人身上。

3.加强对作业人员、专职管理员和电瓶车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平时要做好车辆的保养维修，如遇车辆损坏修理和交通事故赔偿，其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中标后要及时与村办好交接手续，保证全村的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行。

2.检查验收由采购人具体负责实施，检查不合格的，从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期限内多次检查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收集不合格、因垃圾清运不及时被电视、报纸等媒体多次曝光的、经查实有清运人员焚烧垃圾的，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没收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到主管部门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同时将上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作业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暂停或禁止一定期限内诸暨市城乡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清扫作业和清运等业务招投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采购人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5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

4.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5.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费用即月即结。

6.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车辆设备、耗材、运输、清洁、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若使用朱家站村原有垃圾清运车需另行签订租赁条款，并自行负责车辆的安全与修理费用。合同结束时应保证原有垃圾清运车及其配件完好。如有损坏须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好，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否则，维修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7.中标人配备的车辆必须牌证齐全、车况良好、封闭，垃圾清运车辆和设备不得承接其他任何运输业务。扫帚、畚斗、保洁服、保洁帽、手套等保洁工具由中标人购买并按时发放。

8.中标人按中标人与保洁员、专职管理员签订的合同按时发放工资。

**（五）卫生保洁清运服务承诺**

★采购文件提出的卫生保洁清运服务要求是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洁服务承诺书》，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格式附后）

**（六）违约责任**

1.无特殊情况，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的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其投标资格。

2.中标人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人工作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人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经采购人二次提出整改，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如果中标人位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采购需求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及保洁服务费。

**（七）采购人监督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朱家站村两委会采取每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的形式，结合镇政府的每月考核通报进行考评，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合同期内如遇店口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考核政策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如下：

1.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收集保洁设施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每例扣款500元。

2.对同一地段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保洁清运员，不调整的每月扣款1000元。

3.辖区内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按政策要求沿路不得放置大垃圾桶，大垃圾桶应放在大垃圾站。若被查到扣分，每次扣款1000元（除村民办红白事）。所有垃圾桶至少每日二清，凡发现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款100元；垃圾桶内垃圾满溢的，主要道路沿线，每处扣款100元，其余每处扣款50元；未将垃圾桶周边杂物及时清理的，每处扣款100元；因保洁人员保洁后未清扫造成的垃圾桶边散存垃圾的，每处扣款50元；收集车辆密封运载，跑冒滴漏的，每次扣款100元。

4.凡因保洁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垃圾桶污损的，每处扣款500元，大垃圾桶保证有盖无洞，且桶身保持清洁，桶内做到垃圾分类，否则每发现一次扣款200元。

5.环境卫生保洁不按时或时长未到，每次扣款100元，保洁工作清扫不干净，每次扣款100元。公共厕所保洁不及时、不干净，每次扣款100元。

6.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漏收的，扣款50元/户/天，垃圾收集混装混收的发现一次扣款200元。

7.中标人保证车辆每天上路收集、保洁，如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且车辆无故障不上路收集的，每辆次扣款100元。

8.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每次扣款500元。

9.对上述督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款。

10.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每次扣款500-1000元。

11.因保洁、收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款100-500元；朱家站村两委干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每例扣款200-500元；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款500-1000元；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例视情扣款1000-2000元。履约期间被市级通报批评、曝光次数2次以上的，终止合同。

12.对市级各类检查组明查暗访反馈的扣分情况，每处加倍扣款。扣分内容如有重复，同一情形不累计，按最高档扣分。

13.中标人必须遵纪守法，如有触犯法律法规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检查期间，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5.中标人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发生的，经村两委班子会议讨论决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考核奖惩：镇政府农村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小组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在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脏乱差及垃圾分类等情况第一时间函告给中标人，要求中标人在2日之内向村两委上报处理结果（须要提供整改后照片），否则加倍扣分。月度考核在90分（含）以上的不处罚，89分（含）以下的，每少一分扣款200元，79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款500元，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连续三次排位在全镇末五位的扣款2万元。

**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八）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公告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天内到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标，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单位在年终考核排位在全镇末五位的，暂停该单位次年在本村投标资格。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店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办405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店口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店口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32764701**

**2.付款方式：**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承包费用为按《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计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金额拨付给中标人。采购人按季度将承包费用拨付给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十）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包含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处罚费用及税金），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十一）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任意一条打“★”的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保洁服务承诺书》**

致：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方 （投标人全称）针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宸佳202\*-\*\*-\*\*）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按时落实车辆、人员、办公场地等服务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考核要求及办法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负责。若中标后未按本承诺书执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实质性承诺内容，凡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号：诸宸佳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或服务）内容 | 数量  （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填写）

**七、产品（或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注：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内包装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投标（供应商）人资格要求”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同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2025年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养护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06-06**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采购单位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此标书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